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家族」	指 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
「陳氏家族信託」	指 受託人為TMF (Cayman) Limited (其間接擁有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一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酌情信託。陳雅瑜女士、陳啟豪先生、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
「陳美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美芳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雅瑜女士」	指 陳雅瑜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英瑜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英瑜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啟豪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啟球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執行董事：

陳啟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美芳女士

陳英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先生

麥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泰先生

梁兆棋博士

葉毅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羣策大廈

2302-2303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

董事會函件

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麥肇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英瑜女士、麥肇儀女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計及（其中包括）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之貢獻。葉博士是本公司一位資深及備受高度評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本公司在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框架時提供了極大助力，而其作為珠寶鑑定師及估值專家的經驗亦與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相關。其為董事會帶來之廣泛知識及專長令其成為董事會之積極貢獻者及寶貴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根據獨立指引審閱及評估葉博士之獨立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透過涉足其他公司（可能導致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而兼任董事或與其他董事存在重大聯繫。鑒於上述內容，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博士仍保持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毅博士及梁兆棋博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達十三年，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亦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達九年。經提名委員會全面考慮各個方面所作審視後，委員會認為葉博士、梁博士及林安泰先生對本公司而言仍屬獨立，並有能力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之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會函件

據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贊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提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5港仙，惟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與核數師議定後，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預計審核費用將為0.91百萬港元至0.95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市場費率而釐定。鑒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事務十分熟悉，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議定的估計審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後得出的公平合理估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能更有效地執行截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審該及其他相關工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並通過併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但不限於)更新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新的庫存股份制度；(iii)上市規則下的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並採納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獲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d)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4,308,406股。於同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2,430,84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就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再出售。

就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有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以另一方法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陳氏家族於1,401,740,588股股份(其中1,348,263,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imited間接擁有)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8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陳氏家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0.94%。就上述股權增加而言，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208	0.186
七月	0.223	0.200
八月	0.241	0.213
九月	0.245	0.228
十月	0.260	0.236
十一月	0.290	0.260
十二月	0.275	0.2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80	0.265
二月	0.335	0.270
三月	0.290	0.270
四月	0.285	0.280
五月	0.305	0.28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00	0.280

資料來源：聯交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英瑜女士

陳英瑜女士，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頒發之酒店及餐廳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選為酒店及餐飲業國際管理協會會員。陳女士為陳啟豪先生及陳美芳女士之胞姊，以及陳啟球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之胞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瑜女士被視為於1,401,740,588股股份(其中1,348,263,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附註)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84%。

陳英瑜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683,2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附註：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wan Lik (BVI) Limited所擁有。TMF (Cayman)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氏家族及陳啟球先生。

麥肇儀女士

麥肇儀女士，52歲，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合規、營運、結算及賬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監管合規、反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營運管理專業知識。麥女士曾於香港金融業多家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金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富證券有限公司。在上述公司，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合規政策、監督反洗錢／認識你的客戶流程，以及監察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麥女士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肇儀女士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麥肇儀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92,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葉毅博士

葉毅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珠寶鑑定師及估值專家，於珠寶及藝術行業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專家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鐘錶及珠寶業技術顧問。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瑞士歐洲商學院(EU Business School)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澳洲聯邦大學(Federation University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葉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英國寶石學協會和寶石檢測實驗室頒發之寶石學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毅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葉毅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92,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藉於2022年7月28日2026年7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pleby (香港辦事處) 香港 <u>鰂魚涌</u>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35樓 <u>3504B-06室</u>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藉於2022年7月28日2026年7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p>(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任何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須作解釋如下：</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u></p> <p><u>「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網站；</u></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u></p> <p><u>「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u></p> <p><u>「細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u></p> <p><u>「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u></p> <p><u>「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p> <p><u>「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u></p>
---	---

<p><u>「催繳股款」</u>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p> <p><u>「中央結算系統」</u>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u>「有紙」或「有紙形式」</u>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主席」</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u>「緊密聯繫人」</u>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惟就第107(d)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如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p> <p><u>「公司法」</u>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p><u>「公司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p> <p><u>「本公司」</u>指上文提述公司；</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的網站；</p> <p><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p> <p><u>「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u>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u>「去實物化」</u>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處理」須據此詮釋)；</p>
--

	<p><u>「去實物化請求」指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一名或以上人士；</p>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u>「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p> <p><u>「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知或文件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知或文件；</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相同涵義；</u></p> <p><u>「電子系統」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p> <p><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u></p> <p>「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元」指當時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p> <p><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p>
--	--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p> <p><u>「處於除牌過程中」指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上市規則」須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A(1)條賦予之涵義；</u></p>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而相關地區的交易所就此而指明或並不排除者；</p> <p><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所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以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而訂立的運作規則；</u></p> <p>「一般決議案」指本細則所載細則1(d)所述決議案；</p> <p>「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u>「參與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p>
--

<p><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股東名冊」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u></p> <p><u>「持有人名冊」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u>「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u></p> <p><u>「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轉讓或其他股份擁有權文件須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u></p> <p><u>「相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買賣一段長時間，其將仍視作為上市)</u></p> <p><u>「相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u></p> <p><u>「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處理」須據此詮釋；</u></p> <p><u>「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u></p> <p><u>「秘書」指不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並將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處理秘書或臨時秘書；</u></p>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差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當時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1(c)條所述的決議案；

「指明要求」指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其他每一條法令(可能不時修訂)；

「系統成員」指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無紙形式」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所賦予的涵義。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i)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
- (v) 如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vii)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p>(viii) <u>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u></p> <p>(ix) <u>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此等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u></p> <p>(x)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xi) <u>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p>(xii) <u>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E條所延遲的會議；</u></p> <p>(xiii) <u>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u></p>
--	--

	<p>(xiv)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u></p> <p>(xv) <u>於本細則內「地點」一詞，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下提述「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者為準)。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均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文中出現但屬不合語境、不必要或不適用者，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u></p> <p>(xvi) <u>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p> <p>(xvii)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xviii)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u></p> <p>(xix) <u>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凡「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及「印刷」之提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	--

	<p>(c)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不論是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d)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不論是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普通決議案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書面決議案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p> <p>(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p>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第13條的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p>

3	<p>在無損任何股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然而，所有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u>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不同類別。</u></p>
5(a)	<p>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投標權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的另一次會議經親自<u>(不論是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參加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表決權批准的決議案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u>(不論是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u>(不論是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p>

13	<p>本公司有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a)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多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p>
	<p>(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p> <p>(d) 由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p> <p>(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p> <p>(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p> <p>(g)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及。</p> <p>(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並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p>

15(b)	(i)——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15(c)	<p>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明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p> <p>(i)——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p>(ii)——股份被購回或贖回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於交回時，本公司將支付彼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p>
15(d)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為免生疑問，除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5(e)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將已發行股份計入其中，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15(f)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15(g)	<p>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案：</p> <p>(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p> <p>(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有值代價。</p>

17(d)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釐訂，並在任何情況下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u>於股份屬參與證券期間，本條須受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u>
17A	<p><u>於股份屬訂明證券期間：</u></p> <p>(A) <u>本公司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列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列之事項。</u></p> <p>(B) <u>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進行去實物化處理—</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該股份須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無紙形式；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除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不得更改或刪除該等記錄。</u></p> <p>(C) <u>股東名冊內之記項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u></p> <p>(D) <u>有關股東名冊內與股份持有人相關之任何記項變更，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u></p> <p>(E) <u>任何人士可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製作副本及要求提供股東名冊記項之副本。</u></p>

18(a)	<p>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任何電子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已發行股票，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進行交付。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利其訂明證券之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要求之公司行動相關電子程序。</p>
18(c)	<p>本條的適用須受細則第18A條及第22D條規限。</p>

18A	<p>(a) 本條適用於：</p> <p>(i) 股份於其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之期間；及</p> <p>(ii) 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p> <p>(b)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概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p> <p>(c) 為免生疑問，第(b)段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p> <p>(i) 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在股東名冊登記之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或</p> <p>(ii) 如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該替代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p> <p>(d) 本條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且未被註銷之任何股票之有效性。</p>
19	<p>所簽發的各張任何以紙本形式簽發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其他證券的證明，有關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或其傳真複製本，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p>
20	<p>任何實體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及發言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p>

22	<p>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 <u>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訂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2.50港元或有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u>，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本條的適用須受細則第22A條規限。</p>
22A	<p>(a) <u>本條適用於：</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股份於其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之期間；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u></p> <p>(b) <u>如就股東所持股份發出之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前並未發出替代股票—</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該股東並不會因而可就該等股份獲發替代股票；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在第(c)段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處理。</u></p> <p>(c) <u>就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之股票所涵蓋之股份，除非股東已符合董事會所決定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去實物化處理。</u></p>

22B	<p>(a) <u>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該等股份發出股票。</u></p> <p>(b) <u>細則第22B(a)條適用於：</u></p> <p>(i) <u>股份於其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之期間；及</u></p> <p>(ii) <u>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u></p>
22C	<p>(a) <u>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處理。</u></p> <p>(b) <u>就股份進行去實物化處理，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上限)。不論該去實物化處理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有關費用均可收取。</u></p> <p>(c) <u>細則第22C(a)及第22C(b)條適用於：</u></p> <p>(i) <u>本公司股份於其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之期間；及</u></p> <p>(ii) <u>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u></p>
22D	<p>(a) <u>本細則第22D條適用於股份(如其屬參與證券)。</u></p> <p>(b) <u>以無紙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可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u></p> <p>(c) <u>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每名其股份已重新實物化之股東發出該等股份所需數目之股票，以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p> <p>(d) <u>如一股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u></p>

23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u>守</u>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p>
24	<p>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25	<p>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i)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ii)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25A	<p><u>細則第25(ii)條適用於：</u></p> <p>(a) <u>僅於就已出售股份發出之任何股票已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就任何遺失股票已提供適當彌償後；及</u></p> <p>(b) <u>受限於就留置權強制執行通知日期後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而設之留置權(其性質相當於本公司於出售前對該等股份之留置權)。</u></p>
29	<p>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須最少於報章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刊載一次通告向相關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p>
3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按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u>本細則第39條受細則第39A條規限。</u></p>

39A	<p>(a) 本條適用於：</p> <p>(i) 股份於其為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之期間；及</p> <p>(ii) 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p> <p>(b)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其轉讓方式如下：—</p> <p>(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一須以符合本細則有關有紙形式股份轉讓規定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書進行；及</p> <p>(i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一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明要求進行。</p> <p>(c) 儘管有第(b)(ii)段之規定，如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要求方式進行轉讓在合理情況下並不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仍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p> <p>(d)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要求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上限)。</p>
40	<p>就實體股票而言，所有實體股票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41(c)	<p>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或以電子形式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42	<p>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許可)，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u>在細則第45A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p>
43	<p><u>在細則第45A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b) 已向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如已發行)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d)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p><u>受細則第45A條規限</u>，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p>

45A	<p><u>(a) 在無損本細則有關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權力之條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u></p> <p><u>(i) 如股份為有紙形式，並已發出指明要求；</u></p> <p><u>(ii) 如股份為無紙形式，而</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x) 指明要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發出；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y) 在細則第39A(c)條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書；</u></p> <p><u>(iii) 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1A條有權如此行事；或</u></p> <p><u>(iv) 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u></p> <p><u>(b) 如適用細則第39A條，而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u></p>
46	<p><u>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就此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經受讓人提出申請及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經轉讓人提出申請及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可不處理有關轉讓。當股份以無紙化形式轉讓時，無須交回或發出任何憑證，而該股份轉讓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適用規則辦理登記。</u></p>
47	<p><u>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在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透過公告、電子通訊、報章廣告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知後，可於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停止辦理登記手續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u></p>

50	<p>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i)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或(ii)如適用細則第39A條並允許，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要求。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p>
51A	<p>(a) <u>本條適用於：</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股份於其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之期間；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u></p> <p>(b) <u>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或傳轉，如：—</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未有收到就該股份及由同一股票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或該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進行去實物化處理而成為無紙形式，而就該去實物化處理應付之費用仍未支付；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u>該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承繼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u></p>

56	<p>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本公司須採取<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所要求的步驟，以使沒收生效。</p>
57	<p>任何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u>或發出指明要求</u>，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p>
61(b)	<p>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u>任何</u>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p>

62	<p>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63A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參與任何地點的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u></p>
65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的過半數股東。</p>

65A	<p>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及(如適用)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p>
67(a)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在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宣佈及批准派息；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制定釐訂有關酬金的方法； (vi)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條細則(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為限；及 (vii)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63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70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之)另一名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71	<p>在不違背的71C條的情況下，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按大會決定將延期至大會延期至其他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如適用)於其他地點及／或按其他方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第65A條所述的大會詳情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	--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凡提及「股東」或「多名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只要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u></p> <p>(b) <u>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召開大會之目的事項，該大會即視為已正式召開，且議事程序方屬有效；</u></p> <p>(c) <u>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發生故障，或無法安排讓不在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於其他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之目的事項，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通或持續接通該等電子設施，均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應影響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大會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	--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不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屬的司法權區內，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件時限的規定，應採用主要會議地點的適用規定，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限應載於大會通告內。</p>
71B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決定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大會及／或投票，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倘根據該等安排，股東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且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安排所規限，並須符合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載明適用於該大會之規定。</p>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第71A(1)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p> <p>(b)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具相關權利的人士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p>

	<p>(c)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且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得大會同意，即可於大會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止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有否達到法定人數。截至休會為止，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71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所的物品，並決定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及允許提問的時間)。如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一律遵守。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p>
71E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理由下，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董事毋須經股東批准，即可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明毋需另行通知即可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受以下規定所限：</u></p>

	<p>(a) <u>當如此押後大會時，本公司應盡力且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通知(惟未能刊登該通知並不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p>(b) <u>倘僅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當根據本條押後大會或對大會作出變更時，在不違背及不影響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知已作規定，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會或變更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凡根據本細則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會或變更後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惟延會或變更後會議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同。倘該重召會議將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第65及65A條就該重召會議發出新通知。</u></p>
71F	<p><u>任何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自行備妥適當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大會。在不違背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致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71G	<p><u>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備須能讓所有與會者同步且即時地相互溝通，參與該等大會，即視為已親身出席該大會。</u></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惟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於允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上，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ab)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參與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p> <p>(bc) 任何一名或多名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p> <p>(cd) 任何一名或多名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由股東受委代表所提出的請求，應視為等同於該股東提出的請求。</p>
73	<p>除非如前述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後者，有關要求並未獲撤回倘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否則而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74	<p>投票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大會主席同意根據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有人要求進行投票，則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撤回投票表決要求。</p> <p>倘如前述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情況下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p>
75	<p>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p>
76	<p>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大會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78	<p>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p>

79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及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各受委代表均無責任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選項。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依照該等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投票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80	<p>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84	<p>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該股東發言及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行使的同等權力。</p>
86	<p>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倘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該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亦可謝絕其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87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所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董事會未作此決定，則應採用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88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一旦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普遍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屬此情況，本公司可針對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之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義，包括實施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規定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於根據本條規定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妥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未就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u></p>

	<p>(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u>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獲指定電子地址收妥或透過該電子方式提交</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p>
89	<p>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u>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惟不妨礙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u>。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p>
90	<p>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p>

91	<p>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已於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或已透過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92(a)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u>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u>，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p>
93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p> <p>(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p>

	<p>(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其他股東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過戶登記處。</p>
103	<p>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p>
104(b)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07	<p>(a)(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p> <p>(b)(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贊成票。</p>

	<p>(cb)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局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p> <p>(d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p>
--	--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p> <p>(ed)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訂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可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只要董事並無因(c)段而被禁止投票)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中，惟有關其本人的委任的決議案除外。</p>
--	--

	<p>(f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112	<p>董事會須(直至及除非該項授權被撤銷)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於當屆董事會填補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予計入。</p>
114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按照第108條規定輪值退任。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3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乎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職銜或稱銜的職位或受聘工作，包括當中包括「董事」字樣或隸屬本公司任何有該等職銜或稱銜的現有職位或受聘工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132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將作為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133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同時透過以上多種方式)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4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刊載)透過於網站上刊載有關通告，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p>
135	<p>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42(a)	<p>由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即視為已書面簽署該決議案。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p>

142(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 <u>電子地址</u> 、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
143(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153(d)	<u>在必要情況下，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可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之權利。</u>
155(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 <u>宣派及派付</u>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55(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 <u>宣派及派付</u> 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160(a)	<p>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p> <p>(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u>(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遞交方法和方式(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包括電子方式)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u>；</p> <p>(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p> <p>或</p>
--------	---

	<p>(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u>(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遞交方法和方式(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包括電子方式)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u></p> <p>(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p>
173	<p>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u>(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包括虛擬地點)及／或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法及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存置</u>，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p>

175	<p>(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本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報告和文件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p> <p>(b)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郵遞方式送遞或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乎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合適人員。</p> <p>(c)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的情況下，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p>
-----	---

	<p>(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並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履行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義務的方式對待發佈或接收該等文件，則根據細則第175(c)條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發送該條所述的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應被視為已達成。</p>
176(a)	<p>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本，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u>並可釐定由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u>，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180	<p>((A)(i)(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p> <p>(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i) <u>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ii)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u>(iii)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u></p> <p><u>(iv)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u></p> <p><u>(v) 以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載準則之經認證訊息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u>(vi)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u>(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ii)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p> <p><u>(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	--

	<p>(d)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e)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筆或以印刷方式或以電子形式簽署。</p> <p>(iii)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B)(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p> <p>(f)(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p>
--	--

181	<p>(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 <u>(i)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 <u>(i)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發出；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按照第180(b)條的規定發送</u>。</p> <p>(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u>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的相關通告或文件中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並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之地址</u>。凡按照上述方式送達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充分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並無或錯誤提供電子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p>
-----	---

	<p>(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182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除另有明確指定外，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則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p> <p>(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p>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發出。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投遞，即為充分的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概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送達或傳送。</p>
183	<p>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或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方式作出。</p>
185	<p>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或電子通訊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186	<p>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p>

186A	在不限制細則第180至186條之情況下，但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i)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出或提供之任何事項；及(ii)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任何事項，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方式發出或提供。
186B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i)訊息可歸因於發出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ii)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之條文適用。
186C	就細則第186A及186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該訊息可關乎所有屬訂明證券之股份，而不限於屬參與證券之股份。
191	本公司的時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其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就執行其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作出之彌償保證及，以免受上述各項損害(惟因自身之不誠實行為、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承擔或蒙受者(如有)除外)；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取行為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取行為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再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置放或投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或魯莽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保單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出彌償。

194	<p>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p> <p>(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p> <p>(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之通告；</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p> <p>(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p> <p>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p> <p>(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p> <p>(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p> <p>(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p>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7	<p>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p>

198	<p>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p> <p>(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的會議的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p> <p>(b) 以任何電子方式，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p>
-----	--

199	<p>(a) <u>如本細則任何條款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規定是強制性的還是授權性的),則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為準。</u></p> <p>(b) <u>如本細則未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無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規定被要求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u></p> <p>(c) <u>就第(a)及(b)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所有規管訂明證券之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之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以下各項:</u></p> <p>(i) <u>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ii)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p> <p>(iii)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p> <p>(iv) <u>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u></p> <p>(v) <u>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u></p> <p>(vi) <u>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u></p>
-----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英瑜女士
 - (ii) 麥肇儀女士
 - (iii) 葉毅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批准並確認對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動議**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本次會議提交，並標示「A」字樣，且經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縮寫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辦理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所需的一切備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段、第3段及第5至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麥肇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